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新增与关联方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增加与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交易额度，本次关联交易新增金额总计700万元。

本事项已经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钟崇武、饶东云、谭兆春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有关情况说明

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中，2016年度，公司向方大炭素采购炭砖、电极等材料，预计交易金额人民币550万元。

由于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炭砖、电极比年初预计的有所增加，公司追加与方大炭素交易金额 300 万元，追加后，预计公司与方大炭素 2016 年度交易金额约为 850 万元(详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之《方大特钢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萍安钢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东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316000 万，主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

2016 年 8 月末，未经审计的萍安钢公司合并总资产 823,360.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5,218.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93%，营业总收入 587,870.57 万元，利润总额 21,685.32 万元。(2016 年 8 月，在原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收合并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2、方大炭素成立于 1999 年 1 月，住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277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71916.0378 万元，主营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方大炭素总资产 901,669.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2,588.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17%，营业总收入 233,040.63 万元，利润总额 1,300.07 万元。

(二)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集团”)100%股权，方大集团、方大钢铁集团分别持有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482%、21.425%股份，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萍安钢公司 100%股权。

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亦是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 42.51%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协议	服务项目	结算价格	付款方式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	----	----	-------	------	------	------	--------	--------

								(含税, 万元)
1	公司	萍安钢公司	销售合同	焦	市场价	协议约定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400
2	方大炭素	公司	购买合同	电极、炭砖等	市场价	协议约定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850

1、公司向萍安钢公司销售焦等材料，全年预计交易金额：400 万元，交易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 2、公司向方大炭素采购电极、炭砖等材料，全年预计交易金额：850 万元，交易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按协议约定结算。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萍安钢公司、方大炭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同意该项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各项规定，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